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6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4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0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在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高管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04829参与本次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04829，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量大、过程繁杂，相关审计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1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福恩股份于2026年04月14日发布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福恩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福恩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7.00	23655.06

二、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00	8399.66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6984.40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00	12167.5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立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6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6年1–3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6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47.7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64.16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93
2026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9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60.70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	0.60	1.51
2026年1–3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	0.60	1.51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1	15.55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1.52亿元，2026年1–3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1.52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6年1–3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20.14	20.14
管理报酬收入	444.07	444.07
合计	464.21	464.21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一季度数据（1–3月）	2026年累计数（1–3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40	271.40	是	是	分配原则：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分配基准日，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因出售或处置单个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2）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10%（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3）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5）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内部收益率10%（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度内部收益率，以各次实缴出资的起始日为当次缴款截止日，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资金的日期为每次分配基准日。 如果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超出以下（1）和（2）两者之差的百分之二十（20%）： （1）已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及管理人根据分配原则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 （2）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2	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	129.00	是	是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剩余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及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及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归还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及一般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及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及一般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5.26%，即（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95%）*5%及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余额部分的 95%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该一般有限合伙人余额部分的 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将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部分将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95%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内部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3	苏州胤礼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7	43.67	是	是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按出资比例归还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收益率达到每年10%（单利），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合伙人实缴到账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 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到如下金额：[（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该项目对应的实缴投资成本）*（普通合伙人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投资成本/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投资成本）]； （5）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按照实缴比例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剩余部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 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收益率10%（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	——	——	——	——	——
5	——	——	——	——	——	——
合计		444.07	444.0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6年第一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1,769.12	–37.26%	2,077.72	–57.13%	–	–
	车位	12	100%	58.10	100%		

二、2026年第一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7,712.14	40.04	129.66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6年第一季度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建筑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2026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同比增长–100.00%。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项目合同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铁前驱体湿法和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符合公司磷酸铁锂业务规划，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客户规模化量产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2.98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以下简称“六枝湿法项目”），投资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以下简称“毕节火法项目”）。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产能。

● 投资金额：两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42.98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其中，六枝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固定投资11.68亿，流动资金8.39亿）；毕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固定投资14.52亿、流动资金8.39亿）。

● 本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40%，银行贷款占比约60%（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0.9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03.08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的投资概况

为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共计约42.98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产能。其中，利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约24.3万平方米），分别新建年产52万吨湿法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及34万吨火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具体项目概述如下：

（1）六枝湿法项目：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由公司并购的贵州新仁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固定投资11.68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2）毕节火法项目：在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容百”）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固定投资14.52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二）本项目的交易要素

1.六枝湿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7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91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一期3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包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其中，固定投资11.68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和毕节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其中，固定投资14.52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1）六枝湿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产能
建设地点	贵州新仁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0.07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0.07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贵州新仁厂房及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8%（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产能
建设地点	毕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2.91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2.91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高新区原力帆厂房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9.5%（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及储能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及安全性优势，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产业布局。

（2）必要性分析

当前，高压实磷酸铁锂（压实密度达2.6g/cm3以上，即第四代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材料，随着2026年下游快充电池及大容量储能电芯需求进一步放量，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而目前市场上的高端产能不足，使得供需失衡的情况有可能持续扩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高压实磷酸铁锂产能规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为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交付，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亟须推进相应产能建设，以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可行性分析

公司磷酸铁锂项目采用新型短流程生产工艺，具备显著的技术与成本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可实现该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为市场提供新质生产力。经测算，项目收益率符合预期，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项目可具备快速完成产能建设的基础。贵州新仁厂房和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亦已建设完成，均具备快速建成产能的基础。

经综合论证，本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方案可行，契合国家“双碳”目标及新能源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掌握短流程一步法湿法和火法核心技术，拥有专业技术团队、丰富产线建设与运营经验，能够保障湿法与火法产线技术落地和产品质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平台化战略在磷酸铁锂领域的重要布局。依托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能够快速新增52万吨湿法前驱体产能及34万吨火法正极材料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预期。

2.本项目湿法部分采用“一步法”工艺，火法部分规模化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两种工艺协同可大幅降低投资成本与单位产品能耗。通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公司三代、四代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并为五代产品的量产奠定基础。

3.本项目合计总投资约42.98亿元，短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产能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节奏匹配，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34万吨磷酸铁锂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涉及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40%，银行贷款占比约60%（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0.9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03.08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亿元至2.50亿元。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亿元至2.3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00亿元至36.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25%至126.09%，实现大幅度增长。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80亿元至3.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7%至1044.24%，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亿元至2.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0.75%至1063.44%，实现扭亏为盈。

4、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亿元至2.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28%至528.42%，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59,227.96万元；利润总额–3,494.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6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磷酸铁锂业务受行业上下游需求影响，收入与销量呈不同程度的增长，规模效益体现，盈利能力有所恢复。

2、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与流程优化，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实现稳健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73.75	2026年5月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100.24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90	不适用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09.3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65%或1.85%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250.00	3,250.00	5.07	0
2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16.90	0
3	结构性存款	3,250.00	3,250.00	13.65	0
4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5.22	0
5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45.77	0
6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2.07	0
7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1.17	0
8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02	0
9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0.31	0
1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37	0
1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3.46	0
1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60	0
13	结构性存款	8,183.00	8,183.00	4.44	0
14	结构性存款	8,517.00	8,517.00	19.95	0
15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9.83	0
16	结构性存款	7,497.00	7,497.00	40.46	0
17	结构性存款	7,803.00	7,803.00	10.65	0
18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3.00	0
1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95	0
20	结构性存款	8,200.00	8,200.00	25.69	0
21	结构性存款	4,214.00	4,214.00	13.18	0
22	结构性存款	4,386.00	4,386.00	3.46	0
23	结构性存款	4,214.00	4,214.00	4.16	0
24	结构性存款	4,386.00	4,386.00	17.30	0
25	结构性存款	3,822.00	3,822.00	3.52	0
26	结构性存款	3,978.00	3,978.00	12.72	0
27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15,700.00	69.87	0
28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4.31	0
29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870.00	0.46	0
30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3.00	0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37.48	0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0.22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88	0
34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585.00	20,585.00	5.15	0
35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15,000.00	4.38	0
36	结构性存款	7,350.00	–	–	7,350.00
37	结构性存款	7,650.00	–	–	7,650.00
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11.67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已经追溯调整。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80,035,627.60	2,775,560,310.00
资产总额	18,438,397,670.16	16,055,186,971.37
负债总额	14,610,813,995.03	12,032,213,33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91,733,627.48	3,169,748,1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8,752.44	798,397,551.28

注：2024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追溯调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2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